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20〕26号

签发人：桂勇翔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 059 号提案的答复

付永桥、赵红修、乔志刚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下放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豫人社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2019年度许昌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下发到省辖市，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由省辖市下放到县（市、区），由教育部门负责评审具体组织实施。

同时，按照市人社局职改办《关于2019年度许昌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许职改办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经

省人社厅批准，许昌市共设置19个评审委员会，各评审委员会由许昌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和管理。自2019年起，全市各职称系列按照人社部门主管、业务主管部门承办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。许昌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，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市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；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、魏都区、建安区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下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人社部门负责政策解读、评聘计划备案、参评人员资格审查、专家库建设、评委选聘、公示发文、证书办理等工作，教育部门负责面试答辩、评审会议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

联系电话及单位：人事科 0374-2699823

联系人：李阿喜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